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營養師 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12373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3114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之名詞說明(含歷史沿革)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章節業於該署網頁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4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內容刊登於該署網頁公告(首頁/健康主題/健康生活/均衡飲食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專區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」第八版)，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該署承辦人林小姐(02-25220742)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